

繼承系統表

被繼承人	身 份	姓名（被保險人）	出生日期	死亡日期
		民國（前）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

左列系統表屬實無訛，如有偽報、遺漏或錯誤，致他人受損時，申請繼承人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。
此致
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（被繼承人）	（配偶姓名）
--------	--------

稱謂

姓名

										繼承人（具表人）簽名	印鑑	法定代理人簽名 <small>（繼承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人需填寫）</small>

◎依民法第1138至1145條規定，除配偶外之順序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，（二）父母，（三）兄弟姐妹，（四）祖父母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